

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交通运输局、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西西线(西王村至赵村)改建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西西线(西王村至赵村)改建项目 (标的名称)属于建筑业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8 人，营业收入为28377.957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9.32174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 (标的名称)属于/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(企业电子章) 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